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中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该等担保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视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机构协商办理授信及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项及手续，无需公司另行出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该议案及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慈文”）、新疆建纬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纬”）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授信续期，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坤影视”）与华美银行续签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由定坤影视为公司及厦门慈文、新疆建纬上述续期授信继续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原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定坤影视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定坤影视	公司	70%以下	60,000	29,368	50	0.05%	29,418	30,582
	厦门慈文	70%以上	40,000	0	9,500	9.53%	9,500	30,450
	新疆建纬	70%以上		0	50	0.05%	50	
合计			100,000	29,368	9,600	9.63%	38,968	61,032

备注：上述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视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47494.96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2-6#4 楼 404

法定代表人：周敏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 26.8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财务数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04,180.04	393,479.24
净资产（万元）	307,331.64	307,374.43
负债总额（万元）	96,848.40	86,104.81
营业收入（万元）	3,919.49	1,195.43
利润总额（万元）	-37.52	-790.19
净利润（万元）	-42.79	-790.19
资产负债率（%）	23.96	21.88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远三路 6-145 号之八

法定代表人：杜立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28,261.60	28,796.50
净资产 (万元)	493.23	461.27
负债总额 (万元)	27,768.37	28,335.23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24,941.98
利润总额 (万元)	42.61	44.19
净利润 (万元)	31.96	11.29
资产负债率 (%)	98.25	98.40

经查询，厦门慈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新疆建纬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50 室

法定代表人：翁志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1,241.96	1,244.29
净资产 (万元)	293.84	296.16
负债总额 (万元)	948.12	948.12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67.92
利润总额 (万元)	-2.33	-26.39

净利润（万元）	-2.33	-26.39
资产负债率（%）	76.34	76.20

经查询，新疆建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出质人：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纬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担保金额：9,6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质权人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或质权人另行同意的期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系上市公司根据业务模式所作出的整体安排。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

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为 38,9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09%，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